

路加福音研讀
第 41 課:愛是不計
路加福音七 36-50

36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；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裡去坐席。

37 那城裡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，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，

38 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他的腳哭，眼淚溼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

39 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，心裡說：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他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。

40 耶穌對他說：西門！我有句話要對你說。西門說：夫子，請說。

41 耶穌說：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；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兩銀子；

42 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？

43 西門回答說：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耶穌說：你斷的不錯。

44 於是轉過來向著那女人，便對西門說：你看見這女人麼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；但這女人用眼淚溼了我的腳，用頭髮擦乾。

45 你沒有與我親嘴；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。

46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；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

47 所以我告訴你，他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他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

48 於是對那女人說：你的罪赦免了。

49 同席的人心裡說：這是甚麼人，竟赦免人的罪呢？

50 耶穌對那女人說：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的回去罷！

查經前討論

假如政府要通過一個法案:每個美國人都要愛國，若不愛國，政府可以拘捕和檢控你，最高可判刑十年。你是否贊成通過這法案？何解？

一. 豈有此人 (v.36-39)

36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；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裡去坐席。

37 那城裡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，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，

38 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他的腳哭，眼淚溼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

39 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，心裡說：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他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。

1. 馬太福音 26 章 6-13、馬可福音 十四章 3-9、約翰福音 十二章 1-8 都有類似的記載。四段聖經都提及一個女人，用香膏抹耶穌。但如果我們細心比較一下這四段經文，便發覺路加福音所記載的，與其他福音書所記載的並不是同一件事。路加福音所記載的是獨有的。
2. 首先我們要看看路加福音所記述的那個主角。v.37「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」。V. 39 又說：「是個怎麼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」。路加並沒有告訴我們這女子是犯了什麼罪。然而我們可以肯定的說：她不是抹大拉馬利亞。不少釋經家都以為的她是一個妓女，甚至是一位名妓。從路加的記載，我們知道她確是很出名的，否則西門不會如此說：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他的是誰。是個怎麼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」。

3. 在整段記述中，這女人並沒有說過一句話。但她所作的卻是驚人。路加亦有非常詳細的描述：「她拿著盛香膏的玉瓶」。猶太女人通常是掛著一個玉瓶。裏面是盛著一些橄欖油，用來膏身體之用。但有些有錢人，他們是採用香膏而不是橄欖油。希臘文 **myron** 一字，是指非常名貴的香膏。
4. 其實，錢還是小事，面子和勇氣才是真正的挑戰。這位女士，是要付出極大的勇氣才可以這樣做。38 節：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他的腳哭，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」。路加描繪得非常細緻，她是站在耶穌背後，因為猶太人吃飯，是側身坐在地上吃。所以他們一入屋內，就把鞋除掉，側身坐著，雙腳撐開。如此，這女人便有機會站在耶穌背後。女人挨著一個男人的腳，對猶太人來說，是一個非常不禮貌的舉動。男女不可親近，她這樣做是要付出極大勇氣。不但如此，她還挨著耶穌的腳哭，眼淚濕了耶穌的腳。路加用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字來形容：希臘文 **brecho** 一字，中文譯著濕了；其實這個字是指下雨，淚流如雨，濕了耶穌的腳，說明哭得非常厲害。路加又說：她用自己的頭髮擦乾。這實在是非常震撼的圖畫。原來猶太女人視散髮為非常羞愧的表現。一個猶太女人，自從結婚那日開始，就不會在公開場合打散頭髮。但這個女人，不但打散頭髮，而且還用自己的頭髮擦乾腳上的眼淚。有點像目中無人，只有耶穌。最後更厲害，連連用嘴親他的腳，並把香膏抹上，這簡直是一個瘋狂的行動。如果你是耶穌，你會有何反應呢？
5. 所有這些動作都表明一件事，她的情緒是非常激動的，而且又是一個非常感激的動作；好像浪子回頭的故事，當父親看見小兒子回來，連連與他親嘴，不計較他的臭味。親嘴這一個希臘文字 **kataphileo** 是表明內心充滿感恩和愛。
6. 我們看看西門的反應。v.39 「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，心裏說：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他的是誰；是個怎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。」西門的反應有點很奇怪。他不是針對這個女人，而是針對耶穌！心裏說：「你若是先知，怎會不知道摸你的是個這樣的女人呢，那是個罪人！」他的意思那是說：如果你是一個先知，怎可容讓這樣的一個女人去摸你呢？對一個法利賽人來說，容讓一個妓女去接觸你，就是把你的生命沾污了！這是絕對不可能的！或許我們今天也有如此的反應，我們看重一些所謂的規矩，過於人的需要。我們看重一些教條多於別人的感受，我們看看耶穌如何回應西門的質疑。

二. 寬恕與回應 (v.40-46)

40 耶穌對他說：西門！我有句話要對你說。西門說：夫子，請說。

41 耶穌說：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；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兩銀子；

42 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？

43 西門回答說：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耶穌說：你斷的不錯。

44 於是轉過來向著那女人，便對西門說：你看見這女人麼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；但這女人用眼淚溼了我的腳，用頭髮擦乾。

45 你沒有與我親嘴；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。

46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；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

1. 耶穌的回答非常有趣。祂溫柔地對西門說：「西門，我有句話要對你說」。西門說：「夫子，請說。」於是耶穌便講了一個故事。耶穌說：「一個債主，有兩個人欠他的債。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兩銀子。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這兩個人，哪一個更愛他呢？」西門回答說：「我想是那多得恩的一人」。耶穌說：「你斷的不錯」。五十兩銀子大概是當日 20 個月的人工。另一個欠五兩銀子，相當於當時兩個月人工。
2. 我們看看耶穌的問題：這兩個人，哪一個更愛他呢？答案很明顯，當然就是那欠了 50 兩銀子的那一個。耶穌的意思很清楚：赦免多，愛和感恩就會多。赦免少，愛和感恩就會少。或者說得準確一點：如果一個人感受到得赦免多，他回應和感恩也大。但如果一個人以為他得赦免少，他的回應和感恩也是少。耶穌借這比喻，說明那罪人的女人就是欠了 50 兩銀子的那一位。西門是那個欠 5 兩銀子那個，因為他是法利賽人，以為自己行為不錯，不像那個罪人女人。
3. 所以耶穌坦白對西門說：你看見這女人麼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；但這女人用眼淚溼了我的腳，用頭髮擦乾。你沒有與

我親嘴；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。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；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

4. 我要強調一件事，耶穌並不說那些大奸大惡、殺人放火、姦淫擄掠的人信了主一定比那些信了主的好人、乖仔乖女更愛主。非也！這完全視乎一個人怎樣看自己。一個大奸大惡的人，極有可能覺得自己是好人，為自己的行為辯護。有些好人心裏卻覺得自己是軟弱的罪人，甚至以為自己在罪人當中是個罪魁。著名的英國傳教士 **William Carey** 便是一個好例子。在他的日記中，都是認罪的禱文，因為他覺得自己是一個大罪人。

三. 你的信救了你 (v.48-50)

⁴⁸ 於是對那女人說：你的罪赦免了。

⁴⁹ 同席的人心裡說：這是甚麼人，竟赦免人的罪呢？

⁵⁰ 耶穌對那女人說：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的回去罷！

1. 首先我們要弄清楚一個問題：就是愛與赦罪的關係。V.48 耶穌對女人說：你的罪赦免了。耶穌之所以赦免這個女人的罪，不是因為她用膏膏耶穌，而是她背後的原因。就是因為她覺得自己是一個罪人，願意悔改認罪；她之所以用香膏膏耶穌，是她認罪的表現，同時也是愛和感恩的表現。就因著這愛，耶穌對她的赦免也大。
2. 在整個比喻中，我們清楚看到耶穌的訊息：赦免多、愛就多。赦免少、愛就少。「赦免」一字是用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，意思是: in the state of forgiveness。這表明一個真理：耶穌說這話的一刻，「赦免」這動作已經發生了。但這動作的效果仍在。換言之，神的赦免是因，我們愛的回應是果，永遠不是倒果為因。神的赦免是恩典，不是基於人的行為。
3. 最後，耶穌對她說：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的回去罷！這是耶穌對她的保證。她這次付上了極大的勇氣，不惜拋下自己的尊嚴，謙卑來到主跟前，不怕被人嘲笑、奚落。耶穌對她說這話，是最大的安慰和鼓勵。